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第一条 为规范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称县文化和旅游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比如县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县委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文化和旅游局加挂县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县文化和旅游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紧扣“四个示范市”战略任务，加快文化强县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制度措施，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的相关政策。

（二）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

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文

化和旅游相关改革工作。

（三）指导全县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比如县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制定并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实施文艺精品工程，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文化惠民和文化“润边”工程，以文化艺术形式引导各族群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贯彻落实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牵头推进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九）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

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管理

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全县文化旅游领域执法工作，根据授权，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根据授权，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内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管理大型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二）贯彻执行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修缮和保护设施建设工作。履行文物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指导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组织开展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

（十四）负责全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全县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申报国家及自治区、市、县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负责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和社会参与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和

博物馆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工作。

（十六）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考古工作，协助开展全县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组织实施重大考古发掘项目。

（十七）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文物研究工作。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审核认定工作。规范民间收藏、引导文物市场健康发展。

（十八）指导和推动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十九）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本规定第四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属于行政机构，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包含文物局、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和县民族艺术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542423MB1C047256。设有局长办公室、项目办公室、财务室、综合办公室、文化事业发展中心（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中心）5个职能办公室。

干部机关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4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事业编制5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1名，副科2名）。我局实有人数15人，其中行政6人，事业8人，正科级干部6人，副科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1人，专技人员4人，公益性岗位1人。所包含的艺术团实有人数40人，公益性岗位39人，临时工1人。我局认可车辆2辆，为流动舞台车、流动售书车。

第二部分

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收支总预算1740.5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1740.5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5.89万元，占 7.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04.63万元，占92.2%。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支出预算1740.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67万元，占27.21%；项目支出1266.85万元，占72.7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40.5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604.63万元、上年结转135.8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08.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85、卫生健康支出31.8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3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04.6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81.67万元，主要原因：单位项目与人员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万元，占0.2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08.64万元，占92.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85万元，占2.86%；卫生健康支出31.81万元，占1.83%；节能环保支出9.45万元，占0.54%；住房保障支出36.37万元，占2.0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4.4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驻村强基惠民经费预算在本单位。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355.6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86.15万元，增加31.97%，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95万元，增加63.33%，主要是2025年艺术表演活动类型及场次增加。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5年预算数为38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68.72万元，增加229.12%，主要是2025年文化活动资金预算在本单位。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5年预算数为4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1.2万元，增加85.48%，主要是2025年新增文化人才专项。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7.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7.5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新增文化和旅游项目。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518.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42.86万元，下降21.6%，主要是上年度项目资金有结转。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4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9.92万元，增加25.72%，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5万元，增加89.29%，主要是2025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06万元，增加25%，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2025年预算数为26.3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6.37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74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11万元，减少28.83%，主要是2025年单位行政编制人员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54万元，增加25%，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增加。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9.45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生态岗位人员补助预算在本单位。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6.3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7.44万元，增加25.72%，主要是2025年单位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3.67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443.0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干部职工通讯补贴、在职干部职工体检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2.公用经费30.6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1.35万元，增加2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无相关数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64万元，增加45.86%，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专项政府采购预算4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02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5年有新增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有资产净值238.11万元，全部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房屋2座，账面净值18.34万元；车辆4辆，账面净值28.9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90.84万元。

（四）2025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年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资金均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5年比如县文化和旅游局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